

证券代码：839232

证券简称：晟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麦伟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885,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计划安排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前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综合分析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，也为更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制作了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9,8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监事会对该说明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885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俊律师、王永强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